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補助資訊公告-檢核表

項次	公告項目	說明	業務單位 確認欄 請打 (√或X)
一、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例外允許之情形			
1	申請者為「民間團體」	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	√
2	本所須進行「實質審查」程序	計畫書及概算表	√
二、補助資訊公開內容部分： 補助資訊公告應逐一載明下列資訊，及上傳各式補助之必要表件			
1	公告標題	公告本所辦理「彰化縣伸港婦聯會申請慶祝母親節舞力全開暨節約能源愛地球宣導活動」補助乙案	√
2	公告主旨	公告本所辦理「彰化縣伸港婦聯會申請慶祝母親節舞力全開暨節約能源愛地球宣導活動」補助乙案，於114年2月19日(收文日期)止提出申請，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	√
3	公告內容，請逐一載明下列項目：		
	(1) 法規依據	法令依據或實施計畫	√
	(2) 補助項目	補助內容	√
	(3) 申請日期		
	(4) 資格條件	補助對象申請資格條件	√
	(5) 審查方式	機關審查補助案件方式	√
	(6) 補助金額	個案申請補助金額	√
	(7)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全案補助預算總額	√

(8) 身分關係揭露說明： (申請人皆應檢附「身分關係聲明書」，補助公告內容亦應明確提示下列文字) 申請時請填具「身分關係聲明書」，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第3條之公職人員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於申請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A. 事前揭露】」；本所於補助行為成立後，將填寫「身分關係事後公開表」，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相關網站。	本所於受理補助過程中，應主動提示關係人應注意事前揭露身分關係，申請人皆應檢附「身分關係聲明書」，聲明書提示關係人揭露身分關係，後附身分關係揭露表，補助公告內容亦應明確提示相關文字。	
(9) 相關檔案 (申請補助之必要表件)	例如：身分關係聲明書、補助法令依據、公告核定補助公文、補助申請書表、計畫書格式等相關資訊。	
三、補助資訊公開位置部分：填妥網頁使用登記單，將補助資訊公告置放於本所之「補助公告專區」		

註：各公所辦理補助資訊公告時，請依本檢核表格逐項確認後，再行上傳補助資訊公告。

業務單位（檢核、初核）

村幹事柯欣瑜

王世集

政風室（覆核）

政風室 賴巧文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u>慶祝母親節舞力全開暨 節約能源愛地球宣導活動</u>	案號：_____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u>黃永欽</u> 服務機關團體： <u>彰化縣伸港鄉公所</u> 職稱： <u>鄉長</u>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u>彰化縣伸港婦聯會</u> 統一編號： <u>93467570</u>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u>張美嫻</u>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u>張美嫻</u>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理事長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4 年 2 月 18 日

此致機關：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理事長張美嫻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補助名稱	慶祝母親節舞力全開暨節約能源愛地球宣導活動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114 年 3 月 3 日		
補助對象	彰化縣伸港鄉婦聯會		
補助金額(新台幣)	50,000 元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辦理要點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伸港鄉公所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伸鄉社字第 1140002359 號函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申請補助之活動具公益性質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主動公開之日期：114 年 3 月 20 日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函

地址：50953彰化縣伸港鄉大同村中興路2
段201號

承辦人：村幹事 柯欣瑜

電話：04-7982010轉152

傳真：04-7988400

電子信箱：soc25@shenkang.chcg.gov.tw

受文者：本所社政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

發文字號：伸鄉社字第11400023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伸港婦聯會利衝法事前揭露表及本所補助辦理要點

主旨：貴會申請補助辦理「慶祝母親節舞力全開暨節約能源愛地球
宣導活動」乙案，本所同意補助新臺幣5萬元整，請依說明
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14年2月18日彰伸婦字第1140218號函辦理。
- 二、依據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辦理要點
第三點第五款第2目之規定。
- 三、經本所(即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審酌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於
核定同意補助後，將核定同意情事副知監察院。
- 四、請於活動結束後15日內，逕送相關請款資料至本所，俾憑辦
理後續事宜。
- 五、相關請款資料計有接受本所補助經費明細表、執行成果報告
表各1份(含活動照片)、原始憑證及貴會收據。
- 六、核銷補助經費應自籌20%(本案補助新臺幣50,000元整，應自
籌經費12,500元，核計應核銷62,500元，計算方式： $50,000$ 元
除以 $(1-0.2)=62,500$ 元)應自籌金額如不足者，將按執行比例
減少補助經費，超過部分自行籌措。
- 七、本案補助請柬、文宣、紅布條、音響租借、康乃馨、餐盒(
每盒補助上限100元)、場地佈置、風味餐(每份補助上限100

元)及雜支，共計新臺幣5萬元整。

- 八、本所補助經費涉及文宣廣告者(如紅布條、邀請卡、旗幟...等)依據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請於文宣廣告品上加註「伸港鄉公所廣告」之字樣。
- 九、接受本所補助經費明細表應覆實填寫，並列明各相關補助機關補助明細、原始憑證(送本所核銷者除外)請貴會妥善保管以備查核。
- 十、各項書表請依表格詳細填列核章，未依限填送或填報不實，本所不予撥款，爾後亦不再受理補助。

正本：彰化縣伸港婦聯會

副本：本所社政課、監察院

鄉長黃永欽

彰化縣伸港婦聯會

慶祝母親節舞力全開暨節約能源愛地球宣導活動計畫書

壹：計畫緣由

為肯定各種形象的母親在現今多元家庭中發揮母職角色、安定家庭功能、推動社會公益與促進社會和諧，特辦理本活動。藉由活動讓本鄉社區所有媽媽在偉大的節日裡過一個輕鬆節日，並增進各社區媽媽之間彼此間的情誼。

貳：計畫內容：

一、辦理單位

1. 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2. 主辦單位：彰化縣伸港婦聯會
3. 協辦單位：立法委員陳秀寶服務處
4. 贊助單位：台灣電力公司、伸港鄉公所



二、實施方式

1. 時間：114年5月4日(星期日)上午09:00
2. 地點：伸港鄉公所四樓禮堂
3. 方式：各項舞蹈表演，舞力全開。
4. 參加對象：伸港鄉14個社區及婦女團體成員約500人

三、活動內容及程序

時間	項目內容	備註
09:00	相見歡---報到	
09:30	愛的叮嚀--長官來賓致詞	
09:50	節約能源愛地球宣導	
10:00	舞力全開，活力四射	
12:00	享用風味餐、自由歡唱	
14:00	活動結束	餐盒發放

參、預期效益

1. 珍視母性在多元文化社會中扮演的重要角色，培養兩性互相尊重、溫馨祥和社會。藉由活動讓本鄉社區所有媽媽在偉大的節日裡過一個輕鬆節日，增進各社區媽媽之間彼此間的情誼。
2. 支持台電新建燃氣機組計畫，節約能源愛地球宣導。
3. 讓鄉親知道台電做好敦親睦鄰的好鄰居，共存共榮。

彰化縣伸港婦聯會活動計畫概算表

活動計畫名稱：慶祝母親節舞力全開暨節約能源愛地球宣導活動

(單位:元)

編號	項 目	規 格	單 價	數 量	單 位	總 計	備 註 (編列依據)
✓ 1	請柬		15	100	張	1,500	
✓ 2	文宣		5	500	張	2,500	
✓ 3	紅布條		1,200	1	條	1,200	
✓ 4	音響租借		6,000	1	組	6,000	
5	礦泉水		100	25	箱	2,500	
6	節約能源宣導品		50	500	份	25,000	
✓ 7	康乃馨		60	500	朵	30,000	
✓ 8	餐盒		100	500	盒	50,000	
✓ 9	場地佈置費		6,000	1	式	6,000	
✓ 10	風味餐		100	500	份	50,000	
✓ 11	雜支		5,000	1	式	5,000	文具、垃圾袋一等
12	場地租金		8,000	1	次	8,000	
13	蛋糕		100	100	盒	10,000	
	合 計					197,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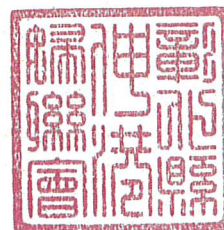
註：1.本表之項目應詳列單價及數量不得以一「式或批」代表。

2.備註欄位請詳實填寫規格、單價及數量編列依據

理事長：**理事長張美嫻** 財 務：**柯玉蓮** 總幹事：**薛金花**

連絡人及電話：薛金花 0910-755789

財務長柯玉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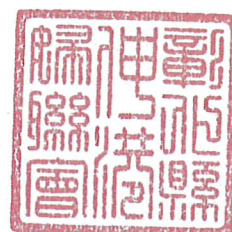


人民團體職員當選證明書

府社發展字第 112751 號

姓名：張美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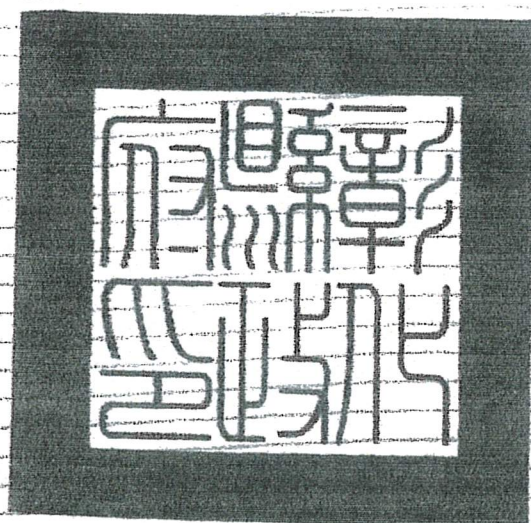
年齡：六十三歲



團體名稱：彰化縣伸港婦聯會

當選職務：第一屆理事長

任期：四年（自 112 年 07 月 22 日起
至 116 年 07 月 21 日止）



彰化縣長

王惠美

Changhua County Magistrate
Wang, Hui-Mei

中華民國112年08月08日



彰化縣人民團體立案證書

府社發展字第 112082 號

彰化縣伸港婦聯會

業已依法組織完成准予立案

此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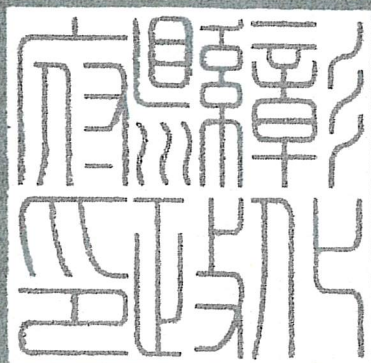
統一編號 93467570

計開

團體名稱：彰化縣伸港婦聯會

成立日期：112 年 07 月 22 日

會址所在地：彰化縣



縣長王惠美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08 日

彰化縣伸港鄉公所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辦理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5 月 7 日伸鄉主字第0920004816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8 日伸鄉主字第0980006584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0年 5 月18日伸鄉主字第100000557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4日伸鄉主字第101001452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12月29日伸鄉主字第104001746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 1 月 3 日伸鄉主字第1060000013 號函修正

- 一、本要點係依據彰化縣政府訂頒之「彰化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補助辦法」及「彰化縣政府對鄉（鎮、市）公所財政收支考核要點」訂定。
- 二、彰化縣伸港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所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補（捐）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之活動提供贊助。
 - （二）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得以定額分配方式辦理，並不得補助各民間團體辦理會員大會、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等活動之經費。
 - （三）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元為原則。
 - （五）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
 1. 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單位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2. 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經主管機關立案，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
 3. 配合各級政府機關（含本所「加強推行社會福利社區化總體營造活動實施計畫」）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前項所稱之「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團體」，應以經主管機關立案，且其設立宗旨與目的及主要任務係為從事教育、文化、兒童、少年、老人、婦女、身心障礙、性侵害、家庭暴力等業務推展之弱勢社會團體為限，未符前述要件或資格之社會團體，應不得適用前項第五款除外規定。
- （六）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時，應附詳細計畫（含辦理期間及經費概算），辦理期間最遲應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完成。
- （七）接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依計畫需要撙節開支，補（捐）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旅遊、點心、國外旅費、購置制服、紀念品等；以桌餐方式辦理之餐費，每桌補助金額以二千元為限。

(八) 接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應於計畫結束後十五日內，檢具成果報告，並填製「接受彰化縣伸港鄉公所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詳附表)敘明執行成果，送本所辦理結報，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九) 對於民間團體申請之補助案件，應依補助項目將核定補助金額之原始憑證送本所審核。

(十)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一) 本所各業務單位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案件應訂定管考規定，得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十二) 本所各業務單位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應予登記列管，並定期將補(捐)助情形，

(十三) 依照規定格式填送本所(主計室)彙報縣府及審計機關，並於本所網站中公布。

四、本要點修正項目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實施。